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俐雯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71
電子信箱：tnswimm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008482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
（下稱CRC）增能研習，請各校於期限內完成線上研習課
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實踐CRC一般性原則於學校教育並增進本市學校行政人員、教職員及教保員對於CRC之專業知能，以促進學校重視校園兒童人權環境，辦理旨揭研習課程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訊息：
 - 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10年7月28日起至8月15日。
 - （二）研習辦理形式：請至少擇一研習參加。
 - 1、線上非同步：登錄愛課網進行線上非同步課程研習。
 - 2、實體研習：110年8月17、18日麻豆國中會議室。（將視疫情調整研習日，擇日公告報名方式）
 - （三）參加對象：本市教職員工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。
 - （四）課程內容：認識CRC一般性原則、CRC實務工作案例分

享。(共兩門課)

四、本局將於線上研習課程結束後，以線上填報方式請學校回復各校完成率，未完成線上研習之教育人員，請報名參加實體課程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